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01 号

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光大同创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光大同创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大同创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光大同创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大同创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4年2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根据该说明，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25万股，授予价格均为26.27元/股。并发表了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8、2024年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11、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同创本次解除、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40%。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3月12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2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满足相应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决议文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归属期的成就条件中，公司应达到以下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2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1.88 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为1,222,665,345.61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90%，不可归属的比例为10%，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1）个人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①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的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C”，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56万股，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4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人已离职（含首次授予13人及预留授予1人），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2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6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39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244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解除限售/归属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56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的1.674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948万股，不得归属的77.326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为1,222,665,345.61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级均为“C”，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56 万股，不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44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744 万股。

（二）回购价格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76,0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49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5,973,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1.1960 \times (1+0.4) = 1.6744$ 万股，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6744 万股。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则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P=(26.27-0.5) \div (1+0.4)=18.41$ 元/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P=18.41-0.15=18.26$ 元/股；

2、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授予登记，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因此，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times$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 $\div$ 365 天）。

即回购价格= $18.26 \times (1+1.50\% \times 412 \div 365) \approx 18.569$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569 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310,919.34 元，回购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已离职（含首次授予 13 人及预留授予 1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802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A_m 为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3.20 亿元，触发值 A_n 为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1.88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 A 。若实际完成值 $A \geq A_m$ ，则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若 $A_n \leq A < A_m$ ，则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0%；若实际完成值 $A < A_n$ ，则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22,665,345.61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触发值，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0%，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10%，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 6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39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 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244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7.326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股数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同创本次解除、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股数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经办律师：洪恺俪

年 月 日